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
學生請假規則修訂對照表

修訂前	修訂後	備考
<p>(三) 病假 1. 請病假在二日以內， 得由家長或監護人證 明和檢附健保卡影印 本辦理請假。</p>	<p>(三) 病假 1. 請病假在二日以內，得由家長或監護人 證明和檢附健保卡基層診所就診證明 影印本辦理請假。</p>	
<p>(三) 病假 2. 請病假在三日以上 須有家長或監護人 證明外，並須檢具 醫院(含)之診斷 書。</p>	<p>2. 請病假在三日以上須有家長或監護 人證明外，並須檢具地區醫院(含) 以上之診斷證明書。</p>	
<p>六、其它規定： 無</p>	<p>(六) 學生請假依據請假程序辦理，須於 返校後三日內完成申請，未於期限內 完成者，依據進修部學生獎懲實施要 點予以懲處。</p>	<p>新增第(六)</p>